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31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菄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193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26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並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第二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第三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50條第1項、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徐菄駿（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宣示判決，判決正本於115年7月7日送達至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戶籍地，由被告之父親簽名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則上訴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8日起算20日，本案已因上訴期間屆滿而告確定。被告遲至115年8月21日始具狀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8月24日收受，有刑事上訴狀暨本院收狀章戳印文在卷可佐，揆諸上開規定，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